

临环发〔2018〕121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沭县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临沭）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沭县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沭县蛟龙镇东南3km处，烈大路以西，石门头新村西南1000m。项目稳定化/固化处理规模为2万t/a，安全填埋库区总容积为39.71万m³，填埋场服务年限为21.4年。项目总投资148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19万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临沭县城乡规划局为该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283320180000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金属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项目暂存车间、污水处理（渗滤液）处理站废气经 1 套“碱洗涤塔+光氧催化+活性炭”系统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排放要求。

水泥仓、飞灰仓含尘废气经过仓顶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固化车间粉尘和恶臭气体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气与暂存车间废气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要求，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运输车和专用收集容器，并制定合理的行车路线和运输时间；石灰仓、水泥仓和飞灰仓顶均安装布袋除尘器；暂存库均为全封闭库、采用微负压操作；物化车间池体和反应槽等均采取密封措施；对厂区污水处理产生恶臭气体的环节进行加盖封闭，填埋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覆土、运输采取洒水抑尘；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采取在厂址周围加强绿化等防护措施后， NH_3 、 H_2S 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VOCs 须参照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它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全部输送至厂内拟建的污水处理站统一

处理，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70 \text{ m}^3/\text{d}$ 。处理工艺拟采用“预处理（由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组成）+厌氧+MBR+活性炭”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临沭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7)及其修改单要求后，部分废水作为固化用水，剩余废水排入临沭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穆疃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五)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8〕009号)要求,项目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86t/a和0.09t/a以内;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JS(2018)003号)要求,项目重金属应分别控制在铬2.2kg/a、铅1.5kg/a、镍1.5kg/a、汞0.1kg/a、镉0.2kg/a、砷0.7kg/a、锡64kg/a、锑64kg/a、铜2.2kg/a、锌7.7kg/a、锰64kg/a以内。

(六)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技术评估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影响降到最低。设立三级防控体系,强化防渗措施,在厂区西北方向建设1座容积250m³的事故水池;同时在填埋场建设时加大对厂址周围的保护力度,采取梯级开采,护坡等措施,防止造成小范围的崩塌现象,加强围堤坝基坝体的稳定性。

(八)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并备案。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

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九)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临沭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临沭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临沭县环保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